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4.3611	其中：耕地	1.6641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岳峰镇、鼓山镇、新店镇	村	鹤林村、横屿村、埠兴村、西园村、益凤村、磐石村、浮村、赤星村、鳝溪农场、东山村、良种场、洋里村、园中村、义井村、樟林村			
权属状况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1.6641	144	1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1.0311	144	1		
	其他农用地	2.1264	144	1		
	建设用地	9.382	144	1		
	未利用地	0.1575	144	1		
	青苗补偿费	31.5708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	征地总费用	2175.9612				
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14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68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	140				
	农业安置					
	社会保障安置	68		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，同意征收。</p> <p>2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</p> <p>3、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[2009]100号）执行。</p> <p>4、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%确定留用地，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/亩。</p>		

填表人：吴洁翔



福建土地农